#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,经审慎分析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,我们对公司董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

2023年11月13日